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許月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迎廣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0NX0000000-0	1	800